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雅華
電話：04-7273173#314
電子信箱：milktea817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0456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(電子檔，共1件) (004561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9年度【第四屆特殊教育創新經營與優良人員表揚】實施計畫，請各校推薦符合資格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表彰學校推動融合教育的創新措施，鼓勵具有創意思維且持續致力於創新教學、班級經營的優良教師，或從事特殊教育具有卓越績效之個人或團隊，以建立教育優良典範，特訂定本表揚計畫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各級學校（含縣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）之特教教師（含代理）、普通班教師（含代理）、教師助理員、相關專業及服務人員（專業人員、教師助理員、學生助理員及司機）及團體。榮獲「彰化縣107年度特殊教育創新經營與優良人員大獎」各項金質獎之得主，不得再報名相同得獎項目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請依計畫(詳附件)所示方式進行報名作業。
- 四、若有疑問，可洽本案聯絡人陳雅華老師（04-7273173分機314）。

教務處 收文:109/02/12



1090000478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